

一五〇

質詢日期：86年3月3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士林區公所

題 目：請說明有關民政局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說 明：請說明民國八十五年至今：

- (1) 民政局對貴區公所所有哪些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 (2) 貴區公所舉辦這些臨時交辦業務事項之經費來源（若是由其他單位贊助請提供贊助單位確實名稱及贊助金額）。
- (3) 貴區公所對於舉辦這些臨時交辦業務之事項是否有曾
有經費來源不足之困擾？貴區公所如何解決此類困
擾？是否曾向民政局反應？民政局如何答覆。
- (4) 對於舉辦這些臨時交辦之業務貴區公所是否有拒絕
之權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士林區公所）

答：一、(一)藝文活動：八十六年二月一日舉辦鄰里藝文活動（觀賞
黃香蓮歌仔戲表演）。

(二)阿扁市長服務熱線：正辦理中（總戶數八八二四七戶，
完成電話訪查戶數七二八八九，總完成率為八二·六%
）。

(三)里鄰公園認養自來水設施、花果化：自來水部分承德公
園認養人林寶貴捐助五萬元裝設自來水內線，花卉捐贈
有新佳公園認養人閩麗雲、德仁公園認養人陳勝傳及至

誠公園認養人曹昌隆自購花卉植栽。

(四)協議里辦公處電腦化地點：協助調查各里設置「資訊網
路服務站意願」經調查十八里願意，卅二里不願意設置。

(五)志工聯誼：八十五年十一月卅日舉辦八十六年度義工聯
誼活動。

(六)全民健保業務觀摩會：八十六年一月廿七日指派本區統
籌十二區與中央健保局合辦全民健保業務觀摩會。

(七)各區舉辦文化特色活動：籌備中。

(一)係發動社會資源贊助單位直接購票由本所轉發參加人員
（神農宮：四萬八仟元、三玉宮：六萬元、芝山嚴惠濟
宮：六萬元、慈誠宮：四萬八仟元九百陸拾元、福德宮
：四萬元、金鶴宮：四萬元、葫蘆寺：四萬元、海光宮
：四萬元、聖佑宮：二萬元）

(二)無經費問題。

(三)無經費問題。

(四)無經費問題。

(五)由各課室業務項下支用（點心、飲料、會場佈置約七仟
元）。

(六)本項業務經費係由中央健保局統支。

(七)尚未辦理，故無經費問題。

三、無。

四、依據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區公所執行上級交辦事
項並受民政局之指導監督。

一五一

質詢日期：86年3月3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北投區公所

題 目：請說明有關民政局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說 明：請說明民國八十五年至今：

- (1) 民政局對貴區公所有哪些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 (2) 貴區公所舉辦這些臨時交辦業務事項之經費來源（若是由其他單位贊助請提供贊助單位確實名稱及贊助金額）。
- (3) 貴區公所對於舉辦這些臨時交辦業務之事項是否曾有經費來源不足之困擾？貴區公所如何解決此類困擾？是否曾向民政局反映？民政局如何答覆。
- (4) 對於舉辦這些臨時交辦之業務貴區公所是否有拒絕之權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北投區公所）

答：一 民國八十五年至今民政局對本所交辦業務一

- (一) 阿扁市長服務熱線
 - (二) 藝文活動（黃香蓮歌仔戲）
 - (三) 里鄰公園認養自來水、花果化
 - (四) 協調里辦公處電腦化地點
 - (五) 志工聯誼
 - (六) 全民健保業務觀摩會
 - (七) 各區舉辦文化特色活動
- 二（一）舉辦阿扁市長服務熱線——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二）藝文活動（黃香蓮歌仔戲）——本區四十里里長各贊助五〇〇〇元，另田明建設贊助二一七二〇〇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五卷 第十五期

（三）里鄰公園認養自來水、花果化——舉辦里鄰公園認養人研習參觀活動由民政局撥款二三〇〇〇元支付。

（四）協調里辦公處電腦化地點——僅以問卷方式調查設置意願毋庸經費。

（五）志工聯誼——本所編列經費支應。

（六）全民健保業務觀摩會——由士林區公所主辦，本所僅負責市長演講稿部分，無經費。

（七）各區舉辦文化特色活動——由本所編列預算五〇〇〇〇元，文建會補助三〇〇〇〇元。

三（一）舉辦阿扁市長服務熱線業務並無經費不足之困擾。

（二）藝文活動（黃香蓮歌仔戲）——有經費不足困擾，經向地方、社區籌借方解決困擾。

（三）里鄰公園認養自來水、花果化——舉辦里鄰公園認養人研習參觀活動由民政局撥款並無經費不足之困擾。

（四）協調里辦公處電腦化——並無經費之困擾。

（五）志工聯誼——並無經費之困擾。

（六）全民健保業務觀摩會——並無經費之困擾。

（七）各區舉辦文化特色活動——有經費不足之虞，曾向民政局反映，民政局函請文建會補助各區公所。

四 依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可見民政局為區公所之督導機關，對於督導機關之臨時交辦業務，被督導機關應無拒絕之權利。

一五二

質詢日期：86年3月31日

二九七一